

招 标 文 件

高唐县环境监控中心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

招标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

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2.1 总则.....	6
2.2 招标文件.....	17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19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3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3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3.1 相关要求.....	31
3.2 评审过程.....	31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9
4.1 签订合同.....	39
4.2 追加合同金额.....	39
4.3 质量与验收.....	39
4.4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五章 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环境监控中心监测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 (<http://www.lcsggzjy.cn/lcweb/>)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526202102000125/GG2021-HG01CD-051

系统内编号: GTZFCG-2021-129

项目名称: 高唐县环境监控中心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包一: 101 万元; 包二: 155 万元

最高限价: 包一: 101 万元; 包二: 15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包一: 中标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交付使用;

包二: 中标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包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包二: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1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09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http://www.lcsggzjy.cn/lcweb/>)。

3、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下载(电子评标项目招标文件格式为.lczf)。注：**【①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逾期未获取的视为放弃报名，如参与报价，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②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务必于项目公开报价截止时间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公开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其后果自负。**

4、售价：0元/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3）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人民政府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2、电子评标事宜

2.1 投标人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报名下载投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办理程序详见（<http://www.lcsggzyjy.cn/lcweb/>）《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另，电子投标文件在诚信库内获取的有关扫描件为获取那一时刻的扫描件，请各投标人更新诚信库后，务必重新获取，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2.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实行明标评审，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悬浮框“CA 办理须知”。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2.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或交易平台维护室。联系电话：400-998-0000；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信息网-合同融资专 (<http://221.2.196.138/goods/publish/index.jsp>)

4、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县（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电话：17319379005/18063585186。

5、重要说明：

1、对于需要项目负责人的工程类项目，在开标前可以在系统内随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开标后不能再更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系统内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请投标企业使用供应商库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仅供报名前查看，投标企业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报名后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617323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县（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方式：17319379005/18063585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 话：17319379005/18063585186

发布人：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9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本招标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6173233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 111 号 4 号办公楼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17319379005/18063585186
3	项目名称	高唐县环境监控中心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两个包。
5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高唐县环境监控中心监测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能够满足招标人需求的货物和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6	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为包一：101 万元；包二：155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1) 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或者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3)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4)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社会保障缴纳证明（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按格式提供）；</p> <p>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扫描件（见附件）；</p> <p>8) 信用记录承诺（具体格式见附件）；</p> <p>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p> <p>注：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投标。</p> <p>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1-4 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评审依据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链接到诚信库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相应模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要求投标人均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要求上传至诚信库。</p> <p>以上证明材料应 5-8 项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其他项格式不做要求。</p> <p>2. 上述证书或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核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p> <p>3、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p> <p><u>4、提供的上述资格审查文件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的信息不一致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p> <p><u>5、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u></p>
9	踏勘现场	无需踏勘现场
10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日前。
1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 48 小时内。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

		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拨打电话（17319379005）通知代理公司。
13	答疑的回复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质保期	包一：一年；包二：一年。（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报价范围	<p>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范围应包括提供相关设备研发、设计、供货、配套件、运至现场前的检验试验费、利税、管理、运输、装卸、保险、措施费、人工费、制作安装费、系统调试、第三方接口服务费、使用说明、验收、培训、保修、维护、专利技术、规费及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各项费用。（即交钥匙工程）</p> <p>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

		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20	电子评标	<p>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p>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备注：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投标人对诚信库信息的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带验证的状态，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开标或中标公示期间，对于诚信库中审核通过的有关参加本项目的评审的原件扫描件（信息），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进行作废、修改或补充，否则，可能视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p>
21	递交投标文件时 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是否 退还	不退还。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电子投标文件签 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密封性 检查	本项目不适用。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技术部分是否采 用“明标”	否
29	中标人确定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付款方式	包一、包二：签订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安装到位并通过验收后付到合同价款的 9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合同余款。不允许偏离，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供货地点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供货期限	包一：20 日历天，包二：20 日历天。
34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并提供仪器设备计量（检定）证书。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	开标形式	<p>公开报价地点：1、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p>
其他		
36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进口产品。

2、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和《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汇总表》后，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总报价6%的折扣。即

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总报价×6%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4、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招标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评审时将予以价格加分

2) 加分标准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4%*价格分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4%*技术分

注：1、节能、环保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不予优先采购。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及后续公告。

		<p>5、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6、残疾人福利性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部（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在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后，给予总报价3%的扣除。</p> <p>备注：1、投标人既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p> <p>2、中标人的中小型企业申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对社会公开。</p> <p>3、若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填写内容有虚假情况，则按以虚假资料和手段谋取成交处理，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p>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聊城分行营业部</p> <p>帐号：4673200001810200038029</p>
38	同一品牌及核心产品	<p>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技术方案更优的</p>

		<p>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包一：紫外吸收烟气分析仪、恒温恒湿称重系统、大流量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包二：便携式催化氢火焰非甲烷总烃测试仪、便携式有组织颗粒物测试仪、便携式空气六参数测试仪。</p>
3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沟通。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40	其他	<p>一、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二、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41	特别说明（如有多次报价）	（1）投标人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2）投标人报名手机号应能正常接收短信并与报价操作人为同一手机号，在接收报价短信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投标人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活动。（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理解“投标人多次报价注意事项”。

2.1.2 当事人

2.1.2.1 招标人：系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

2.1.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独立法人企业。

2.1.2.3 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 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向招标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随机备品配件、随机工具、技术资料等。

2.2.1.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必须承担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协助、质保、维修保养等各项义务。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1.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2.1.4.6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产品。

2.1.4.7 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4.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

用的资料，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投标人经招标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投标答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拨打电话（17319379005）通知代理公司。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必要时招标人将不标明来源的疑问在系统内统一答复，请注意随时关注报名系统。

2.1.8.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9 其他条款

2.1.9.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招标公告；

2.2.1.2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2）招标文件；

（3）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4）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6) 评标、中标以及废标；

2.2.1.3 评标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6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在系统内及时提出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十五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并视为通知到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招标人应当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

为.lccf, 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 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 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不足三日的, 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2.4.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和格式、交货、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2.4.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2.2.5 样品检测、测试以及费用

2.2.5.1 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中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或者测试的, 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并按照以下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国家规定或者特殊行业有明确要求必须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后方能使用的, 投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尚未使用的且有产品合格证的样品, 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 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 另一份样品用于封样, 不论检测或者测试是否合格其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2.5.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 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2.3.1 投标报价

2.3.1.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报价范围应包括提供相关设备研发、设计、供货、配套件、运至现场前的检验试验费、利税、管理、运输、装卸、保险、措施费、人工费、制作安装费、

系统调试、第三方接口服务费、使用说明、验收、培训、保修、维护、专利技术、规费及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各项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3.1.2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3.1.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投标无效。

2.3.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2.3.1.5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否则其投标无效。

2.3.1.7 未经招标文件允许，以进口产品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3.3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 投标文件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

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2.3.6.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组成：

2.3.6.2 报价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3 商务文件

-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 (5)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如果有）
- (6)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备表
-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9)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如有）
- (10)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3.6.4 技术文件

2.3.6.4.1

- (1)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①技术方案；

②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为说明书、原厂出厂配置、原厂中文使用

说明书、原厂印制的产品彩页图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等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③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④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

(2)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3)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2.3.6.4.2 技术文件组成

(1) 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2) 技术偏离表；

(3)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①技术方案；

②项目实施方案；

③质保期、培训及服务承诺；

④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5 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4.6.6 样品（不适用）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2.3.7.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见前附表。

2.3.7.2 在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

构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2.4.1.1 证明材料清单：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8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2.4.2 相关规定

2.4.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5.1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5.1.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2.5.1.3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2.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2.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相关责任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5.4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2.5.5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6.1 开标

2.6.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1.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6.2 开标形式

2.6.2.1 电子唱标。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时间一致。

签到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2 评标之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6.3 评标委员会

2.6.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6.4 评标程序

-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比较与评价；
- (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编写评标报告。

2.6.5 评标

2.6.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2.6.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5.3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定标

2.6.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由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6.7.2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2.6.7.3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6.8 中标公示以及中标通知书

2.6.8.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示，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6.8.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2.6.9.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联系部门：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319379005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4 号办公楼

2.6.9.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9.3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6.10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6)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9) 未经许可，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的；
- (10)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1)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 (12) 未提供设备的品牌、详细技术要求的；
- (13) 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任何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6)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17) 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或指标；
- (19)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2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3)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6.11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2.6.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2.1 评标活动终止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6.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3 违法违规情形

2.6.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2.6.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相关要求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似，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公开开标前 24 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信用中国网站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山东网站（<http://www.creditsd.gov.cn/>）中存在失信行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报价无效。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样品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后，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3.3 评分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

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5 定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最多中一个包，如投标人在每个包均排名第一时，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人。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包一：

一、报价部分（40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 100。 投标报价如超出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未超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废标。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37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产品技术性 能	15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货物规格、参数、质量等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根据投标人所报产品质量、性能的描述等在0-3分之间进行综合评价； 2、根据所报产品的安全、稳定及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在0-3分之间进行综合评价； 3、根据投标人投报的产品的规格、工艺、性能和质量、材质等因

		<p>素在 0-3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价；</p> <p>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报产品的检测报告、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等在 0-3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价。</p> <p>5、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的稳定、寿命及方便维护等方面在 0-3 分之间酌情打分；</p> <p>注：如响应文件中未体现此项则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6 分	<p>1、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在 0-2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审。</p> <p>2、根据对需求理解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并有应对措施在 0-2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审。</p> <p>3、根据投标人对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制定合理，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在 0-2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审。</p> <p>注：响应文件中未体现不得分。</p>
供货及维修方案	4 分	<p>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运输方案、确保供货期的保证措施等在 0-2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审。</p> <p>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明确的维修技术方案并合理可行在 0-2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审。</p> <p>注：响应文件中未体现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2 分	<p>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产品售后服务有文字承诺和详细完整的“三包”方案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定；</p> <p>2、免费保修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回访、保修期后维修措施等），根据服务承诺的内容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定；</p> <p>3、投标人具有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人员培训计划、课时安排、培训内容等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定；</p> <p>4、投标人具有对招标人日常进行设备操作、管理、维护、故障处理等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合理性、可行性在 0-3 分之间评定。</p> <p>注：响应文件中未体现不得分。</p>

三、商务部分（23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综合实力	15分	<p>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全部提供得6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传至诚信库中的证件以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p>响应文件中业绩应上传至【企业证书】模块。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p>2、针对本包3个核心产品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函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每提供一个产品的得3分，全部提供得9分，否则不得分。</p> <p>注：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函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对应标书系统。</p>
类似项目业绩	8	<p>投标人自2018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包含核心产品），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8分。需同时提供有效的中标合同，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传至诚信库中的证件以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响应文件中业绩应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包二：

一、报价部分（40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 100。</p> <p>投标报价如超出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未超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废标。</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技术部分（36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产品技术性能	15分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货物规格、参数、质量等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根据投标人所报产品质量、性能的描述等在0-3分之间进行综合评价；2、根据所报产品的安全、稳定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在0-3分之间进行综合评价；3、根据投标人投报的产品的规格、工艺、性能和质量、材质等因素在0-3分之间进行综合评价；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报产品的检测报告、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等在0-3分之间进行综合评价；5、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的稳定、寿命及方便维护等方面在0-3分之间酌情打分。 <p>注：如响应文件中未体现此项则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9分	<p>1、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在 0-3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审。</p> <p>2、根据对需求理解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并有应对措施在 0-3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审。</p> <p>3、根据投标人对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制定合理，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在 0-3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审。</p> <p>注：响应文件中未体现不得分。</p>
供货及维修方案	4分	<p>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运输方案、确保供货期的保证措施等在 0-2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审。</p> <p>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明确的维修技术方案并合理可行在 0-2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审。</p> <p>注：响应文件中未体现不得分。</p>
售后服务	8分	<p>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产品售后服务有文字承诺和详细完整的“三包”方案在 0-2 分之间进行评定；</p> <p>2、免费保修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回访、保修期后维修措施等），根据服务承诺的内容在 0-2 分之间进行评定；</p> <p>3、投标人具有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人员培训计划、课时安排、培训内容等在 0-2 分之间进行评定；</p> <p>4、投标人具有对招标人日常进行设备操作、管理、维护、故障处理等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合理性、可行性在 0-2 分之间评定。</p> <p>注：响应文件中未体现不得分。</p>

三、商务部分（24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综合实力	16分	<p>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全部提供得6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传至诚信库中的证件以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p>响应文件中业绩应上传至【企业证书】模块。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p>2、针对本包3个核心产品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函，每提供一个得2分，全部提供得6分，否则不得分。</p> <p>注：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对应标书系统。</p> <p>3、便携式催化氢火焰非甲烷总烃测试仪（采用催化+双FID检测技术，一路测得总烃值，另一路配合高温催化装置测得甲烷值，可连续实时得出检测结果；内置高效除烃模块，随时提供零气，方便仪器现场校零，所有模块及氢气瓶全部集成在主机内部，不需任何外部连接），投标人需满足该技术指标要求，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满足技术指标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对应标书系统），提供得4分，否则不得分。（格式见附件）</p>
类似项目业绩	8	<p>投标人自2018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包含核心产品），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8分。需同时提供有效中标合同，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传至诚信库中的证件以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响应文件中业绩应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注：1、在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均保留两位小数，以后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中涉及业绩打分的，其中在电子标书中，业绩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人员证件信息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业人员”或“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模块中获取。

其他证件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各类证书】、【企业获奖】【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获取。

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获取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另，电子投标文件在诚信库内获取的有关扫描件为获取那一时刻的扫描件，请各投标企业更新诚信库后，务必重新获取，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所有承诺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尤其是对人员的配备情况及器材的配备情况，如有违反，招标人将书面警告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拒不改正者，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政策加分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1.5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招标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质量与验收

4.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招标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4.3.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4 合同主要条款

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为中标投标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设备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_____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整(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

五、交货

1、风险负担：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设备通过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中标人承担，因质量问题招标人拒收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供货期：_____

3、交货地点：_____

六、质量

设备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设备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设备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中标人供货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项目的质量问题，招标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15日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中标人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招标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设备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承诺：_____。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中标人应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三、违约条款

1、中标人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设备总额0.05%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一方违约，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相关监督单位及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单位审核后确定。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 提交高唐县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合同发生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 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及相关单位四份、乙方一份、聊城市高唐县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一份、代理机构二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机构：聊城市高唐县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注：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高唐县环境监控中心监测设备采购项目，共分为两个包，项目预算为包一：101万元，包二:155万元

包一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紫外可见光度计	1台	
2	万分之一天平	2台	
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1套	
4	紫外吸收烟气分析仪	1台	
5	大流量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	1台	
6	高精度 PH 计	1台	
7	高压蒸汽灭菌器	1台	
8	噪声统计分析仪	2台	
9	噪声校准仪	2台	
10	气压表	1台	
11	气象参数仪（风速风向）	1台	
12	流量校准仪	1台	
13	水浴锅	1台	
14	仪器、药品陈列柜	5套	
15	水质便携式流量计	1台	
16	电导率仪	1台	
17	浊度仪	1台	
18	大气综合采样器	5台	
19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1台	
20	COD 恒温加热器	3台	
21	实验室纯水制备设备	1台	
22	玻璃器皿	1批	
23	玻璃回流装置	1套	
24	氨氮蒸馏装置	1套	
25	鼓风干燥箱	1台	
26	酸化-吹气-吸收装置	1套	
包二			
1	便携式催化氢火焰非甲烷总烃测试仪	3	
2	便携式有组织颗粒物测试仪	1	
3	微风测定仪	3	

4	便携式 PH 测试仪	2	
5	便携式溶解氧测试仪	2	
6	便携式空气六参数测试仪	1	

二、供货要求

- 1、在交付使用过程中，货物清单中未列明的备品、配件及附材由中标人承担；
- 2、中标人必须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交付完毕，否则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3、投标人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最新标准。
- 4、投标人须把供货产品按照相关规定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

三、项目清单：

技术参数（标注“★”的项为重要指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项为无效标）：

包一参数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1	紫外可见光度计	<p>1、技术性能</p> <p>1.1 波长范围：190~900nm，</p> <p>1.2 测光系统：双光束动态反馈比例记录测光系统</p> <p>1.3 光谱带宽：2.0nm</p> <p>1.4 波长准确度：±0.3nm（开机自动校准）</p> <p>1.5 波长重复性：≤0.15nm</p> <p>1.6 杂散光：≤0.01%T（220nm，NaI）；≤0.05%T（360nm，NaNO₂）</p> <p>1.7 光度范围：-4.0~4.0Abs</p> <p>1.8 光度方式：透过率、吸光度、反射率、能量</p> <p>1.9 光度准确度：±0.002Abs（0~0.5Abs）；±0.004Abs（0.5~1.0Abs）；±0.3%T（0~100%T）</p> <p>1.10 光度重复性：0.001Abs（0~0.5Abs），0.002Abs（0.5~1.0Abs）</p> <p>1.11 基线平直度：±0.001Abs</p> <p>1.12 基线漂移：≤0.2%T/h</p> <p>1.13 噪声：0%噪声，≤0.05%T；100%噪声，≤0.2%T</p> <p>1.14 自带紫外应用分析工作站 UV WIN5.0 软件，具有光度测量、光谱扫描、定量计算、时间扫描和三维图谱功能。</p> <p>2、配置要求</p> <p>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台，检测器为进口光电倍增管，光源为插座型长寿命溴钨灯及进口氙灯（更换灯后无需调整），联想电脑，带 R232 接口</p> <p>2.2 石英比色皿（光程 10mm）1 对、长样池架一套，具有接 55，32，18，10 位自动进样器的功能，可选配微量池架、自动八联池架、恒温池架、短光程样品池架、镜面反射附件、蠕动进样器等附件。</p> <p>2.3 中文操作软件 1 套</p> <p>★供货时须提供计量证书。</p>

2	万分之一天平	<p>1、称重能力：最大/最小 120g/10mg 2、最小显示值 0.1mg 3、标准偏差 ≤0.1mg 4、线性 ±0.2mg 5、响应时间 2秒 6、校正砝码 外砝码自动校正（配备 100g 标准砝码） 7、操作温度和湿度 5-40℃；20--85% 8、灵敏度温度系数（10-30℃） ±2ppm/℃ 9、输出接口 RS232(D-Sub9P)、USB 设备 10、称量盘的尺寸 91mm ★供货时须提供计量证书。</p>																		
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1、设备用途：用于滤膜、3#滤筒、低浓度采样头称量 2、设备配置（标准配置）： 主机 1 台、 控制机组 1 台、 防静电镊子 2 把， 乳胶手套 10 副， 3、设备参数： 3.1. 恒温恒湿箱体温度和湿度 3.1.1 温度控制：15-30℃，分辨率 0.1℃，波动小于 0.5℃ 3.1.2 湿度 30%RH-70%RH，分辨率 0.1%，波动小于 2% 3.2 供货时，提供供货主机的温湿度计量报告。 3.3 称量样品 3.3.1 用于固定污染源 47mm 滤膜、3#滤筒、低浓度采样头手工称量 3.3.2 样品具备可识别的条形码。 3.4 系统的功能 3.4.1 系统预留识别低浓度头等样品的编号的硬件模块和软件功能的接口，后期可方便升级扩展。 3.4.2 系统预留去除样品静电的功能的硬件模块和软件功能的接口，后期可方便升级扩展。 3.4.3 系统预留自动读取天平数据的功能的接口，后期可方便升级扩展，数据处理完全满足 HJ836-2017 标准的要求。 3.4.4 系统具备可以升级为自动称重系统的功能。 3.5 系统结构 3.5.1 采用分体设计。 3.5.2 控制机组外置，并可以与主机柜体共处一室，不影响主机工作。 3.5.3 恒温恒湿箱体采用上送风下吸风循环方式，保证箱体内温湿度均匀度。 3.5.4 恒温恒湿箱体内的风速不影响样品存放、取拿等运动。 3.5.5 恒温恒湿箱体采用钣金烤漆，内胆采用不锈钢材质。 3.5.6 提供满足 HJ836-2017 标准要求的称量软件，产品厂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3.6 设备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认证检测检测报告。 ★供货时须提供计量证书。</p>																		
4	紫外吸收烟气分析仪	<p>1、技术参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850 1437 2063"> <thead> <tr> <th data-bbox="379 1850 536 1899">主要参数</th> <th data-bbox="536 1850 884 1899">参数范围</th> <th data-bbox="884 1850 1046 1899">分辨率</th> <th data-bbox="1046 1850 1437 1899">准确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9 1899 536 1957">烟气温度</td> <td data-bbox="536 1899 884 1957">(0~500)℃</td> <td data-bbox="884 1899 1046 1957">0.1℃</td> <td data-bbox="1046 1899 1437 1957">不超过±3℃</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957 536 2016">烟气动压</td> <td data-bbox="536 1957 884 2016">(0~2000) Pa</td> <td data-bbox="884 1957 1046 2016">1Pa</td> <td data-bbox="1046 1957 1437 2016">不超过±1%FS</td> </tr> <tr> <td data-bbox="379 2016 536 2063">烟气静压</td> <td data-bbox="536 2016 884 2063">(-30~+30) kPa</td> <td data-bbox="884 2016 1046 2063">0.01kPa</td> <td data-bbox="1046 2016 1437 2063">不超过±1%FS</td> </tr> </tbody> </table>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烟气温度	(0~500)℃	0.1℃	不超过±3℃	烟气动压	(0~2000) Pa	1Pa	不超过±1%FS	烟气静压	(-30~+30) kPa	0.01kPa	不超过±1%FS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烟气温度	(0~500)℃	0.1℃	不超过±3℃																	
烟气动压	(0~2000) Pa	1Pa	不超过±1%FS																	
烟气静压	(-30~+30) kPa	0.01kPa	不超过±1%FS																	

		大气压	(50~130) kPa	0.01kPa	不超过±500Pa
		工作电源	AC(220±22)V, 50Hz 或 DC12V		
		烟气浓度技术指标			
		★SO2	低量程: (0~860)mg/m3 高量程: (0~4285)mg/m3	0.1mg/m3	示值误差: 不超过±5% 重复性: ≤2% 响应时间: ≤90s 稳定性: 1h 内示值 变化不大于 5%
		NO	(0~1340) mg/m3	0.1mg/m3	
		NO2	(0~1026) mg/m3	0.1mg/m3	
		O2	(0~30)%	0.1%	
		H2S	(0~300) mg/m3 选配	0.1mg/m3	
		CO	(0~5000) mg/m3 选配	1mg/m3	
		CO2	(0~20)%选配	0.01%	
		<p>2、配置要求:</p> <p>主机 1 台(含主机铝箱)、烟气预处理系统 1 套(1.0m)、S 型皮托管 1 支(1.5m)、热敏打印机 1 台、其他必要附件 1 套。</p> <p>宽温多角度翻转彩色屏。</p> <p>各烟气成分浓度曲线实时显示。</p> <p>支持鼠标、U 盘、键盘、触摸板、打印机等设备。</p> <p>内置加热装置, 低温时自动启动加热功能, 使分析仪可在严寒地区使用。</p> <p>交直流两用供电功能, 不受现场电源限制。</p> <p>仪器故障与系统密闭性自动检测与报警功能。</p> <p>★供货时须提供计量证书。</p>			
5	大流量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	1、技术指标:			
		烟尘采样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采样流量	(0~110) L/min	0.1 L/min	不超过±2.5%
		烟气动压	(0~2000) Pa	1 Pa	不超过±1%FS
		烟气静压	(-30~+30) kPa	0.01 kPa	不超过±1%FS
		流量计前压力	(-30~0) kPa	0.01 kPa	不超过±1%FS
		流量计前温度	(-55~125) °C	0.1°C	不超过±2.5°C
		大气压	(50~130) kPa	0.01 kPa	不超过±500Pa
		烟气温度	(0~500) °C	0.1°C	不超过±3°C
		流速	(5~45) m/s	0.1 m/s	不超过±5%
		采样泵负载能力	≥60 L/min (阻力为 20kPa 时)		
		数据存储能力	>10000 组		

烟气采样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烟气采样流量	不小于 1.0L/min		示值误差：不超过±5.0% （当量程≤100 μmol/mol， 示值误差不超过±5 μmol/mol） 重复性：≤2.0% 响应时间：≤90s 稳定性：1h 内示数值变化≤5.0%	
烟 气 浓 度	O ₂	(0~30)%		0.1%
	SO ₂ 低	(0~286)mg/m ³		1mg/m ³
	SO ₂ 高	(0~5700)mg/m ³		1mg/m ³
	NO	(0~1300)mg/m ³		1mg/m ³
	NO ₂	(0~200)mg/m ³		1mg/m ³
	CO	(0~5000)mg/m ³		1mg/m ³
<p>2、仪器配置：</p> <p>主机（含 O₂、SO₂、NO、NO₂、CO）1 台（含主机铝箱）、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1 支（1.5m，包含 24 个低浓度采样头）、干湿球法含湿量检测器 1 支（0.8m）、烟气取样器 1 支（0.8m）、高效气水分离器 1 个、便携式蓝牙打印机 1 套、CO 对 SO₂ 干扰测试报告 1 份、其他必要的配件 1 套。</p> <p>★SO₂ 传感器具有高低双量程选择，最多可同时测量 7 种气体。</p> <p>多种供电方案：仪器内置电池，并支持交、直流两种供电方式。</p> <p>内置充电管理：交流供电时可同时工作及给仪器内部电池充电。</p> <p>★直流输出带载：通过直流输出线可以直接给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或阻容法含湿量检测器供电。</p> <p>一体称重滤膜式烟尘取样管：适合低浓度烟尘采样。</p> <p>★供货时须提供计量证书。</p>				
6	高精度 PH 计	仪器级别 0.01 级 测量参数 pH、mV 测量范围 pH: (0.00~14.00) pH mV : (-1999~1999) mV 分辨率 pH: 0.01pH, mV: 1mV 基本误差 pH: ±0.01pH, mV: ±0.1%FS 温度补偿 手动 (0.0~60.0) °C 稳定性 (±0.01pH±1 个字)/3h 电源 AC (220±22) V, (50±1) Hz 尺寸 (mm), 重量 (kg) 290×210×95, 1.5 标配电极 E-201F 型 PH 复合电极 标配电极配套测量范围 (0.00~14.00)pH ★供货时须提供计量证书。		
7	高压蒸汽灭菌器	1、技术参数： 容积：30L 功率：2.3kW 电源：220V±10% 50Hz±2% 最高工作/设计温度：135℃/139℃ 最高工作/设计压力：0.22MPa/0.25MPa 定时范围（分钟）：0-120		

		<p>内腔尺寸(mm): $\Phi 300 \times 485$ 提篮尺寸(mm): $\Phi 280 \times 340 \times 1$ 个 2、配置要求: 自控型、手轮式快开门安全连锁装置结构 外壳、筒体、网篮均采用 SUS304 材料制成,耐酸,耐碱,耐腐蚀 微电脑智能化控制 压力安全连锁装置,超温保护装置 自涨式密封圈,自动排放冷空气 低水位报警,断水自控 超压自泄 灭菌终了蜂鸣器提醒 标配样品测试孔</p>
8	噪声统计分析仪	<p>1、主要技术指标: ★执行标准:GB/T 3785-2010 (IEC 61672) 1级 和 GB/T 3241-2010 (IEC 61260) 1级 频率范围:10 Hz~20 kHz ★线性测量范围:20 dBA-142 dBA 级线性范围:大于 112 dB (A) ★频率计权:并行 (同时) A、C、Z 时间计权:并行 (同时) F、S、I 指示器:2.6 寸彩屏显示,分辨率 240×320,显示内容丰富背光延时为常开时,亮度自动调节,其他可手动调节 主要测量指标:Lxyi、Lxyp、Lxeq、Lxmax、Lxmin、LxN、SD、SEL 等 注: x 为 A, C, Z, y 为 F, S, I, N 为 1~99 用户可选的整数 . 积分测量时间:手动, 1s 到 99 小时任意设置或分档设置 A/D 采样频率:48k 次/秒 24 小时自动监测:每小时测量 1 次,每次测量时间可在 1 min~1hour 之间选择,可连续测量多组 24 小时 ★滤波器实时并行分析: 1/1 倍频程: 16 Hz、31.5Hz、63Hz、125Hz、250Hz、500Hz、1kHz、2kHz、4kHz、8kHz、16 kHz 2、配置要求: 储存:标配 3 MB,可存贮最多 2663 组统计、3328 组 OCT 输出接口:1) RS232 接口:与计算机通信,通过相关微型打印机可打印出测量结果及相关图表 2) USB 接口:与计算机通信,固件升级,符合 USB1.1 标准,兼容 USB2.0 标准 电源:4 节 AA 碱性电池,可连续使用 30 小时以上,可同时使用 5 V 外接电源,实现超长时间的连续测量 ★供货时须提供计量证书。</p>
9	噪声校准仪	<p>主要技术要求: 1 符合标准: GB/T 15173-2010 和 IEC 60942:2003 2 声压级: 114.0dB 和 94.0dB (以 2×10^{-5} Pa 为参考)</p>

		<p>3 声压级误差：±0.25 dB</p> <p>4 频率：1000.0 Hz±0.5 %</p> <p>5 谐波失真：≤1.5 %</p> <p>6 总失真：≤2.5 %</p> <p>7 使用电压范围：2.2 V ~ 3.4 V</p> <p>8 电池：2×1.5V 碱性电池 LR6（5号），最长连续使用时间7小时</p> <p>9 尺寸：70mm×70mm×35.2 mm</p> <p>10 稳定时间：小于15s</p> <p>★供货时须提供计量证书。</p>								
10	气压表	<p>主要技术要求：</p> <p>1、大气压测量范围：800~1060hpa</p> <p>2、气压示度盘最小分度值：1hpa</p> <p>3、温度测量范围：-10~+40℃</p> <p>4、温度表最小分度值：1℃</p> <p>5、大气压测量误差：经过温度、示度和补充订正后的大气压测量误差不大于2.0hpa</p> <p>★供货时须提供计量证书。</p>								
11	气象参数仪（风速风向）	<p>产品参数要求</p> <p>风速测量范围：0—30m/s</p> <p>风速传感器启动风速：0.8m/s</p> <p>风速测量精度：±(0.3+0.03V) m/s （V实际风速）</p> <p>可显示的风速参数：瞬时风速，平均风速，瞬时风级，平均风级，对应浪高</p> <p>显示分辨率：0.1m/s（风速） 1级（风级） 0.1m（浪高）</p> <p>风向测量范围：0-360° 16个方位</p> <p>风向传感器启动风速：1.0m/s</p> <p>风向测量精度：±1/2方位</p> <p>风向定北：自动</p> <p>工作环境温度：-10~45° C</p> <p>工作环境湿度：≤100%RH（无凝结）</p> <p>电源电压：4.5V 5#干电池 3节</p> <p>平均耗电电流：≤5mA（电源电压为4.5V时）</p> <p>★供货时须提供计量证书。</p>								
12	流量校准仪	<p>1、技术参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要参数</th> <th>参数范围</th> <th>分辨率</th> <th>准确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流量范围</td> <td>小流量孔口流量计 (0.2~2.0)/(0.2~6.0)L/min（二选</td> <td>0.1mL/min</td> <td>不超过±1% 重复性：</td> </tr> </tbody> </table>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流量范围	小流量孔口流量计 (0.2~2.0)/(0.2~6.0)L/min（二选	0.1mL/min	不超过±1% 重复性：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流量范围	小流量孔口流量计 (0.2~2.0)/(0.2~6.0)L/min（二选	0.1mL/min	不超过±1% 重复性：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一)</td> <td></td> <td rowspan="3">不超过±0.5%</td> </tr> <tr> <td></td> <td>中流量孔口流量计(5~130)L/min</td> <td>0.1L/min</td> </tr> <tr> <td></td> <td>大流量孔口流量计(800~1200)L/min</td> <td>0.1L/min</td> </tr> <tr> <td>微压</td> <td>(0~2500)Pa</td> <td>0.1Pa</td> <td>不超过±1.3Pa</td> </tr> <tr> <td>表压</td> <td>(-60~60)kPa</td> <td>0.01kPa</td> <td>不超过±0.5%FS</td> </tr> </table> <p>2、仪器配置：</p> <p>主机1套、附件箱1套、压力发生器1个、大流量孔口流量计1套、Φ90mm玻璃纤维滤膜1盒、充电器1套、阻力模块1套、测温线1根、其他必要的配件1套。</p> <p>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便携使用。</p> <p>直读流量，自动换算标况流量或者刻度下实流。</p> <p>多种状态下的流量可自动换算，且可显示累积体积。</p> <p>大气压可输入和测量。</p> <p>★主机为手持式设计，方便携带。</p> <p>采样数据可存储、打印。</p> <p>★供货时须提供计量证书。</p>		一)		不超过±0.5%		中流量孔口流量计(5~130)L/min	0.1L/min		大流量孔口流量计(800~1200)L/min	0.1L/min	微压	(0~2500)Pa	0.1Pa	不超过±1.3Pa	表压	(-60~60)kPa	0.01kPa	不超过±0.5%FS
	一)		不超过±0.5%																	
	中流量孔口流量计(5~130)L/min	0.1L/min																		
	大流量孔口流量计(800~1200)L/min	0.1L/min																		
微压	(0~2500)Pa	0.1Pa	不超过±1.3Pa																	
表压	(-60~60)kPa	0.01kPa	不超过±0.5%FS																	
13	水浴锅	六孔，室温-100摄氏度，加热功率1500W																		
14	仪器、药品陈列柜	<p>尺寸：900*450*1800mm</p> <p>技术要求：全钢柜材质，上部为透明玻璃门，下面为钢制板门，柜体：采用1.0mm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酸洗、磷化、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门面板、层板、背板：采用1.0mm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门铰链采用优质隐蔽式防腐轴心铰链，开启角度165°，侧向承重90公斤，达到可承受破坏性实验的国际五金行业标准，经久耐用，拉手：采用不锈钢一字型拉手，防水耐酸碱，外形美观，设计人性化。</p>																		
15	水质便携式流量计	<p>主要技术参数：</p> <p>规格：DN15-DN100 小探头 DN50-DN700 中探头</p> <p>参数：线性度 0.5% 重复性 0.2% 准确度 示值的±1%，流速>0.2m/s 响应时间 0-999s，操作人员任选 流速范围 ±32m/s 管道尺寸 20mm—6000mm 测量单位 米、英尺、立方米、升、立方英尺、美国加仑、英国加仑、油桶、美国液体桶、英国液体、美国兆加仑、操作人员指定单位 累计器 7位正、负、净累计器 液体种类 各种液体 安全性 设置值的锁定，更改数据需要解锁 显示 4×8 中文或4×16 英文 通讯接口 RS-232C，波特率 75-57600，同时兼容富士的超声波流量计，也可应用户要求兼容其它产品</p>																		

		<p>传感器 标准 M1 型，另有其它三种可选 传感器电缆 标准为 5m×2，也可加长为 10m×2 电源 3 节 AAA 内置 Ni-H 电池，每次充满电可持续工作 12 小时，100V—240V 的适配器 数据记录 内置数据记录仪可记录 2000 行数据 手动累计器 7 位，按键既可开始用于校准 外壳材料 阻燃 ABS ★供货时须提供计量证书。</p>																																														
16	电导率仪	<p>主要技术参数： 仪器采用大屏幕 LCD 段码式液晶； 可同时显示电导率/温度值，显示清晰； 具有电导电极常数补偿功能； 具有溶液的手动温度补偿功能。 测量范围：0.00 μS/cm~100mS/cm 基本误差：±1.0%FS 稳定性：（±0.33%FS）/3h 电源：AC（220±22）V，（50±1）Hz ★供货时须提供计量证书。</p>																																														
17	浊度仪	<p>主要技术参数： 1、测量范围：0-20-2000NTU 2、电源：DC9V 3、分辨率：0.01NTU 4、示值相对误差：±5% 5、重复性：≤ 2% ★供货时须提供计量证书。</p>																																														
18	大气综合采样器	<p>1、主要技术参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机技术指标</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主要参数</th> <th style="width: 25%;">参数范围</th> <th style="width: 25%;">分辨率</th> <th style="width: 25%;">准确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采样流量</td> <td>(80~120) L/min 工作点流量为 100 L/min</td> <td>0.1L/min</td> <td>不超过±2%</td> </tr> <tr> <td>大气采样流量</td> <td>(0~1.0)L/min</td> <td>0.01L/min</td> <td>不超过±2%</td> </tr> <tr> <td>采样时间</td> <td>99h59min 内任意设置</td> <td>1min</td> <td>20min 计时误差不超过±1s</td> </tr> <tr> <td>流量计前温度</td> <td>(-55~125) °C</td> <td>0.1°C</td> <td>不超过±2.5°C</td> </tr> <tr> <td>流量计前压力</td> <td>(-20~0) kPa</td> <td>0.01kPa</td> <td>不超过±2.5%</td> </tr> <tr> <td>大气压</td> <td>(50~130) kPa</td> <td>0.01kPa</td> <td>不超过±500Pa</td> </tr> <tr> <td>负载能力</td> <td colspan="3">100L/min 流量时，可克服阻力 9kPa</td> </tr> <tr> <td>数据存储</td> <td colspan="3">20000 组</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样头技术指标</th> </tr> <tr> <th style="width: 50%;">主要参数</th> <th style="width: 50%;">参数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主机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颗粒物采样流量	(80~120) L/min 工作点流量为 100 L/min	0.1L/min	不超过±2%	大气采样流量	(0~1.0)L/min	0.01L/min	不超过±2%	采样时间	99h59min 内任意设置	1min	20min 计时误差不超过±1s	流量计前温度	(-55~125) °C	0.1°C	不超过±2.5°C	流量计前压力	(-20~0) kPa	0.01kPa	不超过±2.5%	大气压	(50~130) kPa	0.01kPa	不超过±500Pa	负载能力	100L/min 流量时，可克服阻力 9kPa			数据存储	20000 组			采样头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主机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颗粒物采样流量	(80~120) L/min 工作点流量为 100 L/min	0.1L/min	不超过±2%																																													
大气采样流量	(0~1.0)L/min	0.01L/min	不超过±2%																																													
采样时间	99h59min 内任意设置	1min	20min 计时误差不超过±1s																																													
流量计前温度	(-55~125) °C	0.1°C	不超过±2.5°C																																													
流量计前压力	(-20~0) kPa	0.01kPa	不超过±2.5%																																													
大气压	(50~130) kPa	0.01kPa	不超过±500Pa																																													
负载能力	100L/min 流量时，可克服阻力 9kPa																																															
数据存储	20000 组																																															
采样头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table border="1"> <tr> <td>TSP 采集粒度</td> <td><100 μ m</td> </tr> <tr> <td>PM2.5 切割特性</td> <td>Da50=(2.5±0.2) μ m σ g=1.2±0.1</td> </tr> <tr> <td>PM10 切割特性</td> <td>Da50=(10±0.5) μ m σ g=1.5±0.1</td> </tr> <tr> <td>入口速度</td> <td>0.3m/s</td> </tr> <tr> <td>进气口尺寸偏差</td> <td>不超过±2%</td> </tr> </table> <p>2、仪器配置</p> <p>主机 1 套（含铝箱）、TSP/PM10 采样头 1 套、三脚支架 1 套、防倒吸干燥筒 2 个、Φ90mm 玻璃纤维滤膜 1 盒、其他必要的配件 1 套。</p> <p>★一体式保温箱防冻设计，防倒吸干燥器、导气管、吸收瓶等均置于保温箱内。</p> <p>后置箱体排水流道设计，可快速排出箱内液体。</p> <p>茶色保温箱盖设计，对采样进行二级避光。</p> <p>TSP/PM10/PM2.5（选配）采样头采用铝合金材质，抗静电吸附。</p> <p>★仪器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p> <p>★供货时须提供计量证书。</p>	TSP 采集粒度	<100 μ m	PM2.5 切割特性	Da50=(2.5±0.2) μ m σ g=1.2±0.1	PM10 切割特性	Da50=(10±0.5) μ m σ g=1.5±0.1	入口速度	0.3m/s	进气口尺寸偏差	不超过±2%
TSP 采集粒度	<100 μ m											
PM2.5 切割特性	Da50=(2.5±0.2) μ m σ g=1.2±0.1											
PM10 切割特性	Da50=(10±0.5) μ m σ g=1.5±0.1											
入口速度	0.3m/s											
进气口尺寸偏差	不超过±2%											
19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p>主要技术参数：</p> <p>1、林格曼黑度等级 0~5 级</p> <p>2、外形尺寸：110×40×3mm；</p> <p>3、每一等级林格曼图尺寸：21×14cm；</p> <p>★供货时须提供计量证书。</p>										
20	COD 恒温加热器	<p>主要技术参数：</p> <p>1、温度可调节范围：32℃—399℃</p> <p>2、恒温精度：±2℃</p> <p>3、升温时间：（180℃）<30min</p> <p>4、最大功耗：1kw</p> <p>5、同时加热样品数：12 个（可制作非标）</p> <p>6、电源电压：AC220V±10%，50H</p>										
21	实验室纯水制备设备	<p>技术参数要求：</p> <p>1. 该设备由超纯水仪和水箱组成，以自来水（电导率<400 μ s/cm）为进水，能同时制备纯水、高纯水、超纯水三种水质，满足不同领域纯水应用需求</p> <p>2. 纯水指标：RO 制水量为 15L/h(@25℃)</p> <p>3. 高纯水指标：电阻率≥10MΩ (@25℃)</p> <p>4. 超纯水指标：</p> <p>4.1 电阻率为 17~18.2 MΩ · cm(@25℃)</p> <p>4.2 颗粒数（≥0.22 μ m）<1 个/ml</p> <p>4.3 微生物数量<1 cfu/ml</p> <p>5. 功能特点</p> <p>5.1 采用抛弃式一体化双过滤柱，操作简单，可在短时间内更换任何部件</p> <p>5.2 模块化设计理念，具有预处理柱，反渗透膜，纯化柱，超纯柱，微滤，紫外灯模块供你任意组合</p> <p>5.3 智能化的纯水器，具有自动判别和提示反渗透膜，纯化柱等失效，以保证机器处在最佳运行状态</p>										

		<p>5.4 采用 CPU 自动控制技术，智能判断，具有断水自动停机，开机自动清洗功能</p> <p>5.5 主机能同时取三种水质的水：纯水、高纯水和超纯水</p> <p>5.6 操作面板简单，双排背光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多种参数，包含电导率 / 电阻率，温度，工作状态等相关提示信息</p> <p>5.7 0.01 常数电阻率传感器，带温度自动补偿功能，精确真实测量超纯水水质，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p> <p>5.8 具有漏水保护传感器，防止机器意外漏水</p> <p>5.9 内置 2G 压力水箱，无菌，无毒，保持新鲜的纯水，超纯水随用随制</p> <p>5.10 具有 0—5V 标准信号输出，整机符合 GLP 标准</p>																																																																
22	玻璃器皿一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品名</th> <th>规格</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具塞玻璃瓶</td> <td>500 ml</td> <td>60</td> </tr> <tr> <td>2</td> <td>聚乙烯瓶</td> <td>75ml</td> <td>60</td> </tr> <tr> <td rowspan="8">3</td> <td rowspan="8">烧杯</td> <td>10ml</td> <td>40</td> </tr> <tr> <td>50ml</td> <td>40</td> </tr> <tr> <td>100ml</td> <td>40</td> </tr> <tr> <td>250ml</td> <td>40</td> </tr> <tr> <td>500ml</td> <td>40</td> </tr> <tr> <td>1000ml</td> <td>40</td> </tr> <tr> <td>2000ml</td> <td>40</td> </tr> <tr> <td>5000ml</td> <td>40</td> </tr> <tr> <td rowspan="6">4</td> <td rowspan="6">酸式滴定管</td> <td>10ml</td> <td>20</td> </tr> <tr> <td>10ml 棕色</td> <td>20</td> </tr> <tr> <td>25ml</td> <td>20</td> </tr> <tr> <td>25ml 棕色</td> <td>20</td> </tr> <tr> <td>50ml</td> <td>20</td> </tr> <tr> <td>50ml 棕色</td> <td>20</td> </tr> <tr> <td rowspan="2">5</td> <td rowspan="2">碘量瓶</td> <td>250ml</td> <td>20</td> </tr> <tr> <td>500ml</td> <td>20</td> </tr> <tr> <td rowspan="2">6</td> <td rowspan="2">量筒</td> <td>1000ml</td> <td>60</td> </tr> <tr> <td>2000 ml</td> <td>60</td> </tr> <tr> <td rowspan="3">7</td> <td rowspan="3">容量瓶</td> <td>10ml</td> <td>20</td> </tr> <tr> <td>10ml 棕色</td> <td>20</td> </tr> <tr> <td>25ml</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1	具塞玻璃瓶	500 ml	60	2	聚乙烯瓶	75ml	60	3	烧杯	10ml	40	50ml	40	100ml	40	250ml	40	500ml	40	1000ml	40	2000ml	40	5000ml	40	4	酸式滴定管	10ml	20	10ml 棕色	20	25ml	20	25ml 棕色	20	50ml	20	50ml 棕色	20	5	碘量瓶	250ml	20	500ml	20	6	量筒	1000ml	60	2000 ml	60	7	容量瓶	10ml	20	10ml 棕色	20	25ml	20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1	具塞玻璃瓶	500 ml	60																																																															
2	聚乙烯瓶	75ml	60																																																															
3	烧杯	10ml	40																																																															
		50ml	40																																																															
		100ml	40																																																															
		250ml	40																																																															
		500ml	40																																																															
		1000ml	40																																																															
		2000ml	40																																																															
		5000ml	40																																																															
4	酸式滴定管	10ml	20																																																															
		10ml 棕色	20																																																															
		25ml	20																																																															
		25ml 棕色	20																																																															
		50ml	20																																																															
		50ml 棕色	20																																																															
5	碘量瓶	250ml	20																																																															
		500ml	20																																																															
6	量筒	1000ml	60																																																															
		2000 ml	60																																																															
7	容量瓶	10ml	20																																																															
		10ml 棕色	20																																																															
		25ml	20																																																															
23	回流装置	<p>技术指标</p> <p>测量范围：4~700mg/L、700~10000mg/L（须稀释水样）</p> <p>测量时间：≤150 分钟（可依据用户需求自行设定时间）</p> <p>测量误差：邻苯二甲酸氢钾标准溶液（500mg/L）、相对标准偏不大于 5.0%，工业废水（500mg/L）、相对标准偏不大于 8.0%</p> <p>环境温度：-5~40℃</p> <p>显示方式：7 寸高清触屏界面</p> <p>消解样数：12 个/批</p> <p>消解时间：可依据用户需求自行设定时间，1-999 分钟</p> <p>风扇设置：自动/手动</p> <p>加热功率：1500W（AC 220V±22V，50HZ）</p>																																																																
24	氨氮蒸馏装置	<p>主要指标</p> <p>显示方式 蓝屏液晶显示</p> <p>控制方式 程序控制 PLC</p> <p>加热方式 远红外</p> <p>温度控制 可单孔自动控温 0~400℃</p> <p>时间控制 0~150min 可单孔控制</p> <p>加热元件 6 个加热单元</p> <p>规格 500ml×6</p>																																																																

		<p>额定功率 2400W 冷却方式 自来水循环冷却 升温时间 10~20min 电 源 220V 50Hz</p>
25	鼓风干燥箱	<p>产品说明： 1. 工作室材质：镜面不锈钢板； 2. 网板：2层不锈钢网板 3. 温度范围：RT+10~250℃ 4. 温度波动度：≤±0.5℃； 5. 温度均匀度：≤±2.5%； 6. 电源：AC220V 50Hz 7. 消耗功率：1050W 8. 工作室尺寸 mm：400*350*500 材料及特点： 1. 外壳：1.5mm 冷轧钢板表面静电粉末喷涂； 2. 内胆：1.2mm 镜面不锈钢板； 3. 固态继电器：日本欧姆龙； 4. 保温层：超细耐温玻璃纤维棉； 5. 传感器：A级PT100 铂金电阻； 6. 加热方式：镍铬合金电加热器 7. 控温仪表：“AISET”智能数显温度控制仪，直接输入、显示、控制温度，超温报警，保护，设定温度与当前温度视窗同时显示；加热，报警，时间，模糊控制； 8. 接触器：韩国 LG ； 9. 观察窗：箱体门上各带有玻璃观察窗，可随时观察箱内试验状态； 10. 箱体后部装有可关闭或调节排量的排气口起到换风作用。</p>
26	酸化-吹气-吸收装置	<p>技术参数： 1、样品数：4位 2、加热方式：恒温水浴 3、加热功率：1000W，加热均匀 4、氮气流量计控制：0—10L/min 5、温度范围：室温—99.9℃ 6、显示方式：数字显示 7、控温精度：±1℃ 8、氮气入口压力：0.1Mpa 9、氮气流量支路：0-0.6L/min 工作条件： 1、工作电源：AC(220±22)V, 50HZ 2、环境温度：（5-35）℃ 3、环境湿度：（0-95）%RH 4、使用环境：非防爆场合。 5、工作电源应有良好接地。 6、野外工作时，应有防雨、雪、尘以及日光曝晒等侵袭的措施。</p>

包二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便携式催化氢火焰非甲烷总烃测试仪	<p>一、技术要求：</p> <p>一、技术要求：</p> <p>1. 满足 DB37/T 3922—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检测器法》；</p> <p>★2. 采用催化+双 FID 检测技术，一路测得总烃值，另一路配合高温催化装置测得甲烷值，可连续实时得出检测结果；内置高效除烃模块，随时提供零气，方便仪器现场校零；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对应标书系统）。</p> <p>3. 微型化专用 FID 检测器，能自动点火，具有熄火判断和熄火保护； 二路 FID 检测器。</p> <p>4. 非甲烷催化模块、总烃催化模块、双 FID 检测器、电池模块、氢气瓶全部集成在一台分析仪主机内部，无外部气瓶附件箱及电池附件箱，不需外部连接。</p> <p>5. 分析仪主机采用彩色触控大屏，可显示测试浓度、测试曲线。</p> <p>★6. 配工况测量+伴热管线一体枪：该一体枪即可测量所用工况参数（动压、静压、全压、烟气流速、烟气温度、含湿量、含氧量等），也可实现样气进样全程加热 120℃（最高可达 160℃）以上高温伴热，温度可调，有效解决高温高湿气体场合下样品的损失问题，提供精准的测试结果；</p> <p>7. 整机≤10kg，方便现场使用；</p> <p>8. 内置高效除烃模块，随时提供助燃气及零气，方便仪器校零；</p> <p>9.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提前热机，节省等待预热时间,方便设备转场使用</p> <p>★10.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对应标书系统。</p> <p>二、主要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量程 (0.1-15000)ppm 0.01ppm ±2%FS 2、检出限 ≤0.5ppm（以碳计） 3、重复性 RSD≤2%（甲烷） 4、分析周期 ≤5S 5、转化效率 ≥95% 6、整机预热时间 <30min 7、采样探头温度 ≥120℃ 8、电池工作时间 ≥4 小时 <p>三、设备配置：</p> <p>分析仪主机、反复充放式氢气瓶以及充放气装置、工况测量枪、采样伴热管线、便携式打印机等。</p> <p>★供货时须提供计量证书。</p>

2	便携式 组织 颗粒 物测 试仪	<p>一、技术要求：</p> <p>1. 仪器具备重量法烟尘采样、β射线法烟尘低浓度测量，电化学法烟气测量、溶液吸收法烟气采样等功能；</p> <p>2. 烟尘测量不受颗粒物大小、形状、颜色及化学性质等因素影响，当烟尘浓度不大于50mg/m³时采用β射线烟尘直读法现场自动测量烟尘浓度；当烟尘浓度大于50mg/m³时采用烟尘采样管重量法采样；</p> <p>3. 皮托管平行法等速采样原理，自动测量、跟踪烟气流速，等速采集烟尘。</p> <p>4. 符合β射线吸收法质量测量原理，β射线源为C-14，放射性核素的活度应属豁免管理水平；</p> <p>5. 满足超低排放工况监测要求，能够具备浓度低于1.0mg/m³颗粒物浓度的监测要求，可以作为便携式颗粒物自动连续监测实现短期在线监测，作为在线颗粒物CEMS的比对校准；</p> <p>6. 采样管与分析单元一体化设计，可实现快速拆卸，方便运输携带和使用；采样管采用钛合金材料制造，全程加热且温度可调；</p> <p>7. 配湿度传感器，采用阻容法测量烟气含湿量浓度，可直接测量烟气含湿量；</p> <p>8. 仪器设计简单便携，主机无需外箱，减轻使用人员负担。</p> <p>9. 具有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可通过工作站或手操器远程查看实时测量数据；</p> <p>10. 具有断电保护、来电自动恢复，记录实时数据、查看历史数据等功能；</p> <p>11. 颗粒物浓度测量范围不小于50 mg/m³，示值误差不超过±10%（以CPA证书为准）。</p> <p>12. 仪器符合计量法要求，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型式评价报告；</p> <p>★13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对应标书系统。</p> <p>二、技术参数：</p> <p>(1) 采样部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25%;">参数范围</th> <th style="width: 15%;">分辨率</th> <th style="width: 30%;">示值误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采样流量</td> <td>烟 尘</td> <td>(10~100)L/min</td> <td>0.1L/min</td> <td>优于±2.5%FS</td> </tr> <tr> <td>烟 气</td> <td>(0.2~2) L/min</td> <td>0.001L/min</td> <td>优于±2.5% FS</td> </tr> <tr> <td rowspan="2">直读流量</td> <td>烟 尘</td> <td>(10~35) L/min</td> <td>0.1L/min</td> <td>优于±2.5%FS</td> </tr> <tr> <td>烟 气</td> <td>1L/min</td> <td>0.01L/min</td> <td>优于±2.5%FS</td> </tr> <tr> <td colspan="2">烟气动压</td> <td>(0~2000) Pa</td> <td>1Pa</td> <td>优于±2%FS</td> </tr> <tr> <td colspan="2">烟气静压</td> <td>(-30~+30) kPa</td> <td>0.01kPa</td> <td>优于±4%FS</td> </tr> <tr> <td colspan="2">流量计前压力</td> <td>(-50~0) kPa</td> <td>0.01kPa</td> <td>优于±2.5%FS</td> </tr> <tr> <td colspan="2">烟气温度</td> <td>(0~500) °C</td> <td>1°C</td> <td>优于±3°C</td> </tr> <tr> <td colspan="2">O2</td> <td>(0~25)%</td> <td>0.1%</td> <td rowspan="5">示值误差：优于±2.5%； 重复性：≤2%； 响应时间：≤90s； 稳定性：1小时内示值变化≤5%。</td> </tr> <tr> <td colspan="2">SO2</td> <td>(0~300) mg/m³</td> <td>1mg/m³</td> </tr> <tr> <td colspan="2">NO</td> <td>(0~1300) mg/m³</td> <td>1mg/m³</td> </tr> <tr> <td colspan="2">NO2</td> <td>(0~200) mg/m³</td> <td>1mg/m³</td> </tr> <tr> <td colspan="2">CO（可带H2补偿）</td> <td>(0~5000) mg/m³</td> <td>1mg/m³</td> </tr> <tr> <td colspan="2">大气压</td> <td>(50~115) kPa</td> <td>0.1kPa</td> <td>优于±0.5kPa</td> </tr> <tr> <td colspan="2">烟尘泵负载能力</td> <td colspan="3">≥50.0L/min（阻力为-20kPa时）</td> </tr> <tr> <td colspan="2">最大采样体积</td> <td>99999.9L</td> <td>0.1L</td> <td>优于±2.5%</td> </tr> <tr> <td colspan="2">数据存储能力</td> <td colspan="3">>40000组</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颗粒物部分</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技术指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数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辨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确度</td> </tr> <tr> <td colspan="2">颗粒物浓度</td> <td>(0.2~50) mg/m³</td> <td>0.01mg/m³</td> <td>优于±10%</td> </tr> <tr> <td colspan="2">采样流量</td> <td>(10~35) L/min</td> <td>0.1L/min</td> <td>优于±2.5%</td> </tr> <tr> <td colspan="2">烟气温度</td> <td>(0~300) °C</td> <td>1°C</td> <td>优于±3.0°C</td> </tr> <tr> <td colspan="2">含湿量（阻容法）</td> <td>(0~40) %</td> <td>0.1 %</td> <td>优于±2 %</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参数范围	分辨率	示值误差	采样流量	烟 尘	(10~100)L/min	0.1L/min	优于±2.5%FS	烟 气	(0.2~2) L/min	0.001L/min	优于±2.5% FS	直读流量	烟 尘	(10~35) L/min	0.1L/min	优于±2.5%FS	烟 气	1L/min	0.01L/min	优于±2.5%FS	烟气动压		(0~2000) Pa	1Pa	优于±2%FS	烟气静压		(-30~+30) kPa	0.01kPa	优于±4%FS	流量计前压力		(-50~0) kPa	0.01kPa	优于±2.5%FS	烟气温度		(0~500) °C	1°C	优于±3°C	O2		(0~25)%	0.1%	示值误差：优于±2.5%； 重复性：≤2%； 响应时间：≤90s； 稳定性：1小时内示值变化≤5%。	SO2		(0~300) mg/m ³	1mg/m ³	NO		(0~1300) mg/m ³	1mg/m ³	NO2		(0~200) mg/m ³	1mg/m ³	CO（可带H2补偿）		(0~5000) mg/m ³	1mg/m ³	大气压		(50~115) kPa	0.1kPa	优于±0.5kPa	烟尘泵负载能力		≥50.0L/min（阻力为-20kPa时）			最大采样体积		99999.9L	0.1L	优于±2.5%	数据存储能力		>40000组			(2) 颗粒物部分					主要技术指标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颗粒物浓度		(0.2~50) mg/m ³	0.01mg/m ³	优于±10%	采样流量		(10~35) L/min	0.1L/min	优于±2.5%	烟气温度		(0~300) °C	1°C	优于±3.0°C	含湿量（阻容法）		(0~40) %	0.1 %	优于±2 %
		项目		参数范围	分辨率	示值误差																																																																																																																	
		采样流量	烟 尘	(10~100)L/min	0.1L/min	优于±2.5%FS																																																																																																																	
			烟 气	(0.2~2) L/min	0.001L/min	优于±2.5% FS																																																																																																																	
		直读流量	烟 尘	(10~35) L/min	0.1L/min	优于±2.5%FS																																																																																																																	
			烟 气	1L/min	0.01L/min	优于±2.5%FS																																																																																																																	
		烟气动压		(0~2000) Pa	1Pa	优于±2%FS																																																																																																																	
		烟气静压		(-30~+30) kPa	0.01kPa	优于±4%FS																																																																																																																	
		流量计前压力		(-50~0) kPa	0.01kPa	优于±2.5%FS																																																																																																																	
		烟气温度		(0~500) °C	1°C	优于±3°C																																																																																																																	
		O2		(0~25)%	0.1%	示值误差：优于±2.5%； 重复性：≤2%； 响应时间：≤90s； 稳定性：1小时内示值变化≤5%。																																																																																																																	
		SO2		(0~300) mg/m ³	1mg/m ³																																																																																																																		
		NO		(0~1300) mg/m ³	1mg/m ³																																																																																																																		
		NO2		(0~200) mg/m ³	1mg/m ³																																																																																																																		
		CO（可带H2补偿）		(0~5000) mg/m ³	1mg/m ³																																																																																																																		
		大气压		(50~115) kPa	0.1kPa	优于±0.5kPa																																																																																																																	
		烟尘泵负载能力		≥50.0L/min（阻力为-20kPa时）																																																																																																																			
		最大采样体积		99999.9L	0.1L	优于±2.5%																																																																																																																	
		数据存储能力		>40000组																																																																																																																			
		(2) 颗粒物部分																																																																																																																					
		主要技术指标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颗粒物浓度		(0.2~50) mg/m ³	0.01mg/m ³	优于±10%																																																																																																																	
		采样流量		(10~35) L/min	0.1L/min	优于±2.5%																																																																																																																	
		烟气温度		(0~300) °C	1°C	优于±3.0°C																																																																																																																	
含湿量（阻容法）		(0~40) %	0.1 %	优于±2 %																																																																																																																			

		加热温度	(80~160) °C	1°C	优于±5°C
		放射源活度	< 100uCi		
		校准方式	标准膜校准		
		滤带长度	≥3.5 米,可连续测量不小于 60 次		
		(3)烟气预处理器部分			
		序号	技术参数	参数范围	
		1	整机长度	≥1.2m	
		2	整机重量	≤2.8 kg	
		3	最大功耗	≤200W	
		4	加热温度	(100~120) °C可调	
		5	制冷温度	(2~10) °C可调	
		6	脱水效率	≥90%	
		<p>三、设备配置:</p> <p>配套连接管路及其他备品、备件等,每台包括:仪器主机(含无线传输功能)、烟尘采样测试探头、钛合金烟尘取样管、计量检定证书、附件箱(内含连接管路、必要的转接口)、热敏打印机、信号线、干燥储水瓶各 1 套,电池(24V 20AH)、烟气预处理器、纸带 10 卷,高浓度钛合金烟尘取样管(3#滤筒)。</p> <p>★供货时须提供计量证书。</p>			
3	微风测定仪	<p>1. 测量范围: 0~5.00m/s;</p> <p>2. 精度: ±(读数×2%+0.1)m/s(<5m/s)</p> <p>3. 电源: 镍氢充电电池</p> <p>4. 显示: 31/2 位液晶显示</p> <p>5. 电池: 12V 充电电池</p> <p>6. 重量: 370g(带电池)</p> <p>★供货时须提供计量证书。</p>			
4	便携式PH测试仪	仪器级别		0.01 级	
		测量参数		pH 值、mV (ORP)、温度值	
		测量范围	pH	(-2.00~20.00) pH	
			mV	(-2000.0~2000.0) mV;	
			温度	(-5.0~105.0) °C	
		分辨率	pH	0.01pH、0.1pH;	
			mV	0.1mV、1mV;	
			温度	0.1°C	
		基本误差	pH	±0.01pH	
			mV	±0.1%或±0.5mV;	
			温度	±0.2°C	
		电源		锂电池(DC 3.8V)	
		★供货时须提供计量证书。			

5	便携式溶解氧测试仪	准确度等级		±0.3mg/L (示值误差)
		测量范围	溶解氧	(0.0~20.0) mg/L
			温度	(0.0~40.0) °C
		分辨率	溶解氧	0.1 mg/L
			温度	0.1 °C
		基本误差	溶解氧	±0.1mg/L
			温度	±0.5°C
		温度补偿		自动 (0.0~40.0) °C
		电源		2节5号碱性电池
		标配电极和试剂		DO-957型溶解氧电极
★供货时须提供计量证书。				
6	便携式空气六参数测试仪	一、技术要求：		
		1. 监测参数：PM2.5/PM10/SO2/ NO ₂ /CO/ O ₃ /VOCs		
		2. 时间分辨率：≥1s		
		3. 电源：内置锂电池		
		4. 工作环境：T (-20-60) ° C、RH (15%-95%)		
		5. 通讯方式：GPRS		
		6. 电池：聚合物锂电池		
		7. 工作时间：无外接电源连续工作 7h		
		8. 储存环境：0° C-50° C、<99%RH		
		9、产品要求：成本低、体积小、便于携带、低功耗无线通信设计		
二、主要技术参数：				
1、测量参数 PM2.5 测量范围：0~2000 μ g/m ³				
2、最小分辨率：1 ug/m ³				
3、室外比对测量误差：(0~100 μ g /m ³)：±15 μ g /m ³ ；(100~1000 μ g /m ³)：±15%				
4、室外比对测量相关系数：≥0.8				
5、仪器平行性：≤10%				
6、测量参数 PM10 测量范围：0~1000 μ g/m ³				
7、SO ₂ 、NO ₂ 、O ₃ 测试范围：(0~500nmol/mol)				
8、CO 测试范围：(0~50nmol/mol)				
9、示值误差：±10%FS				
10、重复性：5%				
11、传感器响应时间：≤1min				
12、零点漂移：±10 nmol/mol				
13、量程漂移：±10%				
14、使用环境温度：-20~55° c				
15、使用环境湿度：15%~90%RH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对应标书系统。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质量保障体系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五、交付使用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保期：1年。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包一：紫外吸收烟气分析仪、恒温恒湿称重系统、大流量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包二：便携式催化氢火焰非甲烷总烃测试仪、便携式有组织颗粒物测试仪、便携式空气六参数测试仪。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本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报价文件

二、商务文件

三、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

附件 1: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1	包一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包二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_____（仅填写是/否）
3	交付使用时间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_____（仅填写是/否）
4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中开标一览表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不一致时，两种开标一览表格式均认可，同时要求此项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便方便报价和评标工作。

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目录

-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3)；
- 2、投标函(见附件 4)；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
- 4、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
- 5、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8)；
- 6、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及节能环保产品用表等文件(见附件 9)；
- 7、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前附表 8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见附件 10）
- 8、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备表（见附件 11）
- 9、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做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附件 4:

投标函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电子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

“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代理人（签字）”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招标文件中有此要求的均按此规定）

附件 6: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无需附查询截图,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②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会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附件 7: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业务总额	实施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 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公司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投标人所属行业为：（在[2011]300号文件中选择填写对应行业）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	型号	价格（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价格
							是	
							是	
	...						是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本表，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价格
							否	
							否	
	...						否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节能产品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本表，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 (元)						

附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前附表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需要，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1：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相关证 书	联系方式	类似业绩

注：后附以上配备人员的相关证书、业绩及社保证明等。

包二承诺（生产厂家）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厂家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公司是便携式催化氢火焰非甲烷总烃测试仪设备（品牌、型号_____）的生产厂家，我公司产品完全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即：采用催化+双FID检测技术，一路测得总烃值，另一路配合高温催化装置测得甲烷值，可连续实时得出检测结果；内置高效除烃模块，随时提供零气，方便仪器现场校零。

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注：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厂家名称）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包二承诺（生产厂家）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厂家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公司是便携式催化氢火焰非甲烷总烃测试仪设备（品牌、型号_____）的生产厂家，我公司产品完全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即：非甲烷催化模块、总烃催化模块、双 FID 检测器、电池模块、氢气瓶全部集成在一台分析仪主机内部，无外部气瓶附件箱及电池附件箱，不需外部连接。

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注：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厂家名称）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目录

- 1、货物技术参数（见附件 12）；
- 2、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13）；
- 3、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①技术部分
 - ②售后服务；
 - ③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附件 12:

货物技术参数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①技术部分
- ②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
- ③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有关证件情况（符合要求时，请打“√”；不符合要求，请打“×”。）			
开标时必须提供的证件			
1	营业执照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	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或者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社会保障缴纳证明（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8	信用记录承诺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对核验结果关 人员签字	评标委员会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月 日</div>		

业绩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包一		
投标人自 2018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包含核心产品），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8 分。需同时提供有效的中标合同，否则不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得分
1				
2				
3				
4				
合计得分				
企业信誉（5分）				得分
1	<p>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全部提供得 6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传至诚信库中的证件以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p>响应文件中业绩应上传至【企业证书】模块。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2	<p>针对本包 3 个核心产品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函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每提供一个产品的得 3 分，全部提供得 9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函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对应标书系统。</p>			
对核验结果关 人员签字		<p>评标委员会签字：</p> <p>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业绩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包二		
投标人自 2018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包含核心产品），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8 分。需同时提供有效中标合同，否则不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得分
1				
2				
3				
4				
合计得分				
企业信誉（5分）				得分
1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全部提供得 6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传至诚信库中的证件以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p>响应文件中业绩应上传至【企业证书】模块。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2	<p>针对本包 3 个核心产品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函，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全部提供得 6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对应标书系统。</p>			
3	<p>便携式催化氢火焰非甲烷总烃测试仪（采用催化+双 FID 检测技术，一路测得总烃值，另一路配合高温催化装置测得甲烷值，可连续实时得出检测结果；内置高效除烃模块，随时提供零气，方便仪器现场校零，所有模块及氢气瓶全部集成在主机内部，不需任何外部连接），投标人需满足该技术指标要求，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满足技术指标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对应标书系统），提供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对核验结果关 人员签字	评标委员会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

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交易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机构）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我单位（机构）在参加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发布或提交的信息、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我单位对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二、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的相关资料信息，若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三、严格依照国家、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的交易现场服务管理等各项规定，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和政府采购中心现场管理，不干扰交易活动，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五、如有违反《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清单》规定行为，自愿接受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的评价处理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

六、同意将本单位信用信息在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示。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了宣传教育。

承诺人：（公章）

负责人：（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

注：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招标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招标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招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招标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

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